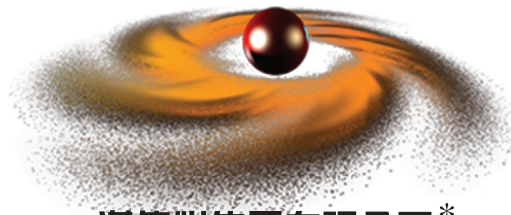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e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貼切及鮮明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該股東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新英文及中文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Direk Lim 先生（主席）、范榮彰博士、范敏嫦女士、黃志輝先生、楊政龍先生、許佩斯女士及利雅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海于先生、陳嬋玲女士及何達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